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6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国永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聂树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砚青先生（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万征先生、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监事许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王书堂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1,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¹的 0.3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72.7884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长刘国永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聂树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砚青先生（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万征先生、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监事许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王书堂先生。

（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刘国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433,412 股，间接持有公司 22,581,811 股，合计持有 31,015,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1%；聂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21,480 股，间接持有公司 21,982,189 股，合计持有

¹ 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 153,046,047 股变更为 153,482,547 股。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等相关数据以总股本 153482547 股为基准计算。

28,503,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7%；赵砚青直接持有公司 4,849,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13,128,960 股，合计持有 17,97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1%；陈晓娟女士直接持有 1,130,321 股，间接持有公司 332,800 股，合计持有 1,463,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张万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3,694 股，间接持有公司 266,240 股，合计持有 759,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鲍春飞先生直接持有 412,640 股，间接持有 66,560 股，合计持有 4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1%；许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0,100 股，间接持有 16,640 股，合计持有 296,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王书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

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及赵砚青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7,496,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9%。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赵砚青先生、陈晓娟女士、张万征先生、鲍春飞先生、许克先生、王书堂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股份 601,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72.7884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股）
1	刘国永	300-500	348.6494	213892
2	聂树刚	200-300	219.8766	133000
3	赵砚青	50-100	50.1200	33000
4	陈晓娟	50-100	52.7267	34321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股）
5	张万征	100-150	100.6490	58494
6	鲍春飞	50-100	50.0733	33440
7	许克	50-100	50.2050	30500
8	王书堂	100-170	100.4885	65000
合计		900-1520	972.7884	601647

注：各分项与合计数不符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已完成增持计划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且实施完毕。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